

去药王山

肖遥

每到农闲时分，来我家窑洞串门的人就多了，我的小舅小姨们也从插队的地方回来了，大家在窑洞里热热闹闹地聊天。连灯泡都换了更大的，窑洞里亮堂堂的，在我刚刚能听懂话的耳朵里，经常会听见“药王山”这个词，大人们也会逗我：“让你婆带你去药王山。”在我处理系统还不甚完善的头脑里，早早的就有了一个愿望：去药王山。

迎春花星星点点开出了几枝的时候，大人们就出发了，他们去药王山祈福，求药王神保佑一家人平平安安，百毒不侵。对我那个吃货小舅来说，去药王山是为了赶集，集上有卖廖花糖琼锅糖的，有玉米棒烤红薯，还有水煎包窝窝面。而对于我贼大胆的小姨来说，津津乐道的是去龙穿洞的经历：小姨举着点燃的羊毛毡当火把，和同伴们在山洞里穿行，走到毡条烧到一半，赶紧往回返。山洞绵延十几公里，听说每年山洞里都有人被困。传说这个洞的来历是：药王给龙治病，龙不忍心惊吓到村民，从山上穿了个洞到药王家去扎针。后来看《汤姆索亚历险记》的汤姆迷路的溶洞，脑补出的就是“龙穿洞”的地形地貌。

最爱说“药王山”还是坡下的袁叔，袁叔只要在家，他家就欢声笑语，笑声传到我家窑洞，外婆就会说“你袁叔回来了”，抱着我去他家玩。袁叔是我目力所及最温和的人，不像我小舅太皮，动不动把我放在房檐上，吓到我尖叫、大哭，惹得我外婆举着扫面案的刷子满院子追打他。袁叔是唯一认真承诺会带我上药王山的大人，袁叔口中的药王山，没有肃穆端严的神仙，只有温柔明媚的大自然——站在山顶，可以看见县城就在脚下，可以看到连绵的群山，中午时分，东河像银河一样，闪闪发光，而在落日下，西河像彩虹一样，五彩斑斓……

不过，袁叔没有带我去药王山，他永远也去不了药王山了，他在一个午后出走后再也没有回来。这个悲伤的故事我长大以后才明白，那是关于少年维特的烦恼。如今想来，当年我不过三四岁，袁叔也不过是个十八九岁的少年，只是比周围的人，明亮干净很多。后来看到《红楼梦》里说到宝玉，“面若春花，目如点漆”，眼前浮现出袁叔的样貌。也许这个温和的人永远也舍不得伤害别人，所以难过到极致只有伤害自己。我姥姥说，药王爷需要一个童子，收了他去。

又过了几年，我和表妹花花终于可以被大人们拖着抱着上药王山了，途中花花摔了几跤，小舅抱着她去找摸摸爷，摸摸爷是几尊石雕神像，传说哪里疼就摸哪里，就能消解病痛，神像的身上已经被摸得明光锃亮，花花摸了摸神像的膝盖，含泪说“不疼了”。

后来，每年寒假回老家，我跟花花都会去上药王山玩耍，我们印象最深的不是巍峨的神庙、堂皇的壁画、险峻的山脊、神秘的山洞，而是山上的一个池塘，山顶温度底，池塘结着厚厚的冰，我俩走上去，我在后面捡石头，递给她，她在冰面上使劲砸，试探冰的硬度，我俩一小步一小步往前挪，脚下瑟瑟发抖地往前探索，又刺激又兴奋……这个游戏我俩玩得心惊胆战却乐此不疲。

淘气的孩子拒绝不了奇遇的诱惑，就像脆弱的少年抗拒不了彼岸的吸引。对县城来说，药王山就像一个远离尘寰的仙境。那些关于神仙的幻想，是大人们艰辛生活里的安慰。对于初涉人世的我们来说，那种和日常截然不同的幻想和诗意，则启发了每一颗敏感的心灵最初的对“远方”的渴望。远方虽然莫测，但却那么的富有魔力。



春分（版画）
刘晓宇 作

猛士的哀痛和幸福

汪文涛

“真的猛士，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，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。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？”鲁迅的《纪念刘和珍君》里，这句话是全篇旗帜，凝结着作者深沉的纪念情感，也彰显了作者强韧的斗争意志和锐利深刻的斗争品质。它像从暗黑的深渊里奔腾出来的激流，一啸冲天，汹涌澎湃，冲荡开一条思想和感情的河流。河水深厚沉重地流动，在节节顿宕中时时扬起激越的浪花。

哀痛和幸福，两种情感是矛盾对立的，甚至彼此相抗，却同时混陈在作者的胸腔中，折磨着他的身心，考验着他的坚忍和深沉。他的纪念，是在用一把双刃的剑，割开流血的创口，也割出了精神的幸福，他以心灵的痉挛和喷涌的热血铺展一条猛士的道路。在这条道路上，他涂血和泥，任人践踏，又在进行着酣畅淋漓的战斗，就像刑天舞动着干戚，跳着生命的舞蹈，迸射出刀与剑的火光。他既痛且欢。

他痛往生者的离逝，“四十多个青年的血，洋溢在我的周围，使我艰于呼吸视听”。记忆中的一颦一笑、一泣一怒，还在雕绘着这群青年的生动可爱、光明蓬勃，执政府前的枪林弹雨中冒死前行、相互救助，又是何等的英勇大义，她们是“始终微笑的和蔼的”善良女性，是“沉勇而友爱的”中国青年，徒手请愿的和平主义者，却“无端在府门前喋血”了！回望往生的光彩，直面鲜血的淋漓，近乎窒息的沉闷使他的心房阵阵悸痛。他的痛就是他的欢。沉重而深情的回睇，又使他深深感触到了中国女子的坚韧和刚强：干练坚决，百折不回，殒身不恤，温润的面容下垫伏着凛凛筋骨。她们终究不会淹没在文化的罗网和历史的烟尘里，“虽遭阴谋秘计，压抑至数千年，而终于没有消亡的明证了”。她们的鲜血“当浸渍了亲族、师友、爱人的心”，给后行者莫大的精神慰藉和信念的支撑。他听见了于无声处的隐隐惊雷，看见了地火的闪耀，沉闷的黑暗中闪过微漠的光。

他痛“非人间的浓黑的悲凉”。手枪、棍棒，背部入、穿心肺，近距离的、反复的、致命的虐杀，极度的残忍无法用人性的底线来测量，纵使见惯了地狱的眼睛也不曾领略过如此的黑暗。他用痛彻心扉的声音来控诉：“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，来推测中国人的，然而也还不料，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。”他用悲泣的颤声忍望旧事：“我没有亲见，听说，

她，刘和珍君，那时是欣然前往的。”一字一顿，不堪回首。他唱出一声声举目无告的哀歌：“始终微笑的和蔼的刘和珍君确是死掉了，这是真的，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；沉勇而友爱的杨德群君也死掉了，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；只有一样沉勇而友爱的张静淑君还在医院里呻吟……”泣声深长，悲音回旋，哀唳不绝。

哀痛、悲悯、孤独、绝望，就如闪电的剑光，就如一条条火蛇，游窜在千沟万壑间，啃噬、撕扯、灼烧着他的心腔。残忍的屠戮，阴险的诬陷，无耻的骄横，终于点燃起心底的怒火，他像一头鬃发贲张的猛兽，从一片狼藉中倔强地挺起，披挂着淋漓的血肉，舞动着刀枪剑戟，发出惊雷般的呐喊，奋勇地砍、削、挑、刺，向四面环伺的豺虎鼠狃进行最暴烈的搏斗。他的痛是一篇战斗的宣言，交织着悲愤与铁血，浓集了采自四荒的精勇之气，酝酿在真元之下。他托举起双手奋力挥开，气浪翻涌，烈火飞溅，巨声回荡。这是他显示于非人间的“最大哀痛”，也是奉献于逝者灵前的“菲薄的祭品”，是沉默的火山的威严！他揭画皮，扫愚暗，铲荆棘，闯血路，以激烈的战斗表达对反动者的愤怒，对牺牲者的无限崇敬，践行着战士的使命，挥洒着战士的本色。战士只有在战斗中才能展现生命的蓬勃酣畅，他尽情宣泄着一个战士的铁血豪情，享受着生命的欢愉。

他的哀痛和幸福是在痛定思痛之后的长歌当哭。所痛不惟此次“在禽兽中所未曾见，便是在人类中也极少有”的“残虐险狠的行为”（鲁迅《死地》），更因几千年暴力专制之下无数“血写的事实”和“墨写的谎言”（鲁迅《无花的蔷薇之二》）。在《死地》中，鲁迅说：一个在臂膊上抱着沉重的死尸的民族会被它压得一同沦灭的。他的痛是对于人种未来的忧患，在沉默中走向衰亡的民族忧患。他要以鲜血荐轩辕，用最热的风吹开最寒冽的冰，用最热的血浇灌他所钟爱的土地和人民。他清楚地认识到，人类的历史本是在血战中前行的，斗争才是它的力量之源。他甘为前驱，做一员猛卒，单枪匹马杀入荒原，用烈焰般的愤怒，点燃那座沉默的火山。这又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！他的哀痛和幸福，是憎的丰碑，爱的大纛，是“东方的微光，林中的响箭，冬末的萌芽”（鲁迅《白莽作〈孩儿塔〉序》），是在黑暗中向着黎明进军，是世间最刚烈、最温柔的情。

